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公告之項目，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由資訊網路查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營事業已開具證明文件者，得免附。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類別，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由資訊網路查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營事業已開具證明文件者，得免附。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目前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中「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除得以書面送件申請外，亦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申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則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為推動網路申辦，以簡政便民，並符合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公告項目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惟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